

推进“清四乱”行动 保护“母亲河”纯净

隆兴昌讯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继续扎实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在积极排查案件线索的同时,主动与五原县水利局等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落实整改进度,深入乡镇实地摸排线索,全面从严把好案件关、整改关,督促五原县水利局落实好“河长制”在保护黄河中的重要作用,重

点对接各级“河长”对本行政区内河流、湖泊、排干沿岸的生态环境检查检查工作。

据了解,该院坚持高压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第一季度受理有关线索11条,类案立案3件。2020年将重点对向黄河滩区、湖泊周边,违法堆放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加强监督。查

处一批对河道非法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案件,并结合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五原县检察院将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治理工作要求,助力五原县境内水域巡查和环境治理力度,还“母亲河”水域一份纯净。(王媛)

专项监督促改进 沟通交流提质效

锡尼讯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保荣及第一检察部工作人员对杭锦旗公安局伊和乌素第一派出所、巴拉贡派出所、呼木独派出所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以来的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处罚案件及行政刑事相互转化处理案件开展专项检查监督活动。

此次监督检查共查阅案卷42册,重点审查了各基层派出所是否存在以罚代刑、违法侦查行为。检察人员就行政案件中发现的现场勘验过于简单、制作不规范,刑事案件移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各派出所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并提出要进一步规范化的要求,督促其改进办案方式,提高案件质量。(达尼雅 海云)

落实相邻院办案机制 打击环境资源类犯罪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深入一线对盗伐林木、非法狩猎的两起案件进行现场勘查,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确保诉讼顺利进行。

这两起案件的犯罪现场面积大,取证难度较大。为此,牙克石市检察院联合鄂温克旗检察院选派干警前往案发地,利用无人机拍摄面广、动态跟踪、全面客观等优势,深入案发现场助力公安机关进行证据固定,检察人员熟练操作无人机,选址、爬升、定位、拍摄,整套操作一气呵成。随着无人机拍摄画面的实时回传,伐根及过火地证据被快捷锁定,检察人员同森林公安干警根据采集的新证据,进一步明确了立案标准,法律适用。(魏兰)

创新工作模式 提升办案质效

金山讯 2020年以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检察一体化工作思路的引领下,积极推进三检合一办案模式。

该院第二检察部办理刑事案件不再就案办案,而是注重在办案中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提高综合办案效果,主要做法有:一是拓宽视野,树立大民事格局,提高民事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做好行政检察工作,将行政检察工作作为新的增长点。二是对各类案件可能造成的社会、生态等危害,进行损害评估报告,避免因行政公益诉讼滞后而面临的证据缺失无法弥补的窘境。三是一旦发现行政部门不作为,马上同步立案,监督行政执法力量以最快的速度防止公益被损害的事实发生。(杨建军)

出庭公诉形成震慑 巩固扫黑除恶战果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集中将3件24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有效对黑恶势力形成强大震慑。

青山区检察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每一个办案环节都积极主动向每一名犯罪嫌疑人宣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根据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认罪悔罪情况,先易后难,逐个进行情绪引导、法律解读、量刑释明工作。提起公诉时,3件涉黑恶案件中的13名犯罪嫌疑人在辩护人、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谷文静)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组织干警针对辖区农资供应安全问题进行了线索排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真正把服务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刘婕 摄

公益诉讼履职尽责 源头防控治隐患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地处大青山中部山地南侧,属于典型的大陆半干旱季风气候。入春以来,受干燥气候因素影响,加之清明节各类祭祀活动增多,野外火源管理难度持续增大,森林防火工作不容懈怠。为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到奎素、面铺窑、野马图、水磨等重点防火区域,了解新城区护林防火队伍建设、防火管理等工作,督促森林防火单位全面履职尽责,确保大青山前坡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结合公益诉讼部门2019年办理的多起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情况,新城区的森林火灾大部分集中在清明节前后。对此,新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工作人员督促林业、各街镇高度重视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职责,扩大宣传和日常巡护,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管控能力,提高全民森林草原防火

意识。同时,要加强源头防控,继续认真排查整治隐患,加强可燃物品集中清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初、成灾之前。要细化防控流程,应急救援队伍要进一步熟知应急预案和扑救火流程,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扑灭、有效救援,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近年来,新城区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打造全国国土绿化示范区,深入推进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实施哈拉沁、哈拉更1200亩沟域生态恢复治理,新城区绿化总面积1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4.3%,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春季森林火灾不仅严重危害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安全,更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下一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将深入林区村镇,通过对《森林防火条例》《刑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及典型案例的宣传讲解,使广大群众对森林防火知识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增强防火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为森林防火工作保驾护航。(李向楠)

疫情防控进行时 督导检查不松劲

本报讯(记者王祯)4月15日,包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广彬带领警务督察科、戒毒管理科主要负责人深入到包头市戒毒所开展督导检查大整顿工作。

督导检查中,首先听取了包头市戒毒所副政委赵凡就场所组织机构保障、学习动员、意见征求、整改落实等情况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文书资料。

据了解,自大整顿活动开展以来,包头市戒毒所高度重视,以大整顿促疫情防控,以疫情防控检验大整顿工作效果。在制定总方案的基础上,分阶段制定各阶段子方案5份,并根据场所民警戒治管理区、所隔离观察区、居家隔离观察各三分之一的警务运行模式,通过刻录光碟、分别传看等方式做到全方位学习,使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戒毒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目前,场所已组织大整顿知识测验152人次,发放意见征求表148份,问卷调查表152份,谈心谈话152人次,发现整改问题149项,落实整改措施143项,宣传报道12篇。

马广彬充分肯定了包头市戒毒所大整顿及疫情防控工作成绩,同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自治区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狠抓落实。二是突出问题导向,抓细抓实,解决影响场所长期安全稳定因素。三是聚焦疫情防控,以整顿的实际效果,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深入基层细调研 建言献策促落实

萨拉齐讯 日前,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雷海刚带队对土右旗“七五”普法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视察,土右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张一言,土右旗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奇阿尔斯楞以及相关部门领导陪同视察。

视察组一行先后来到土右旗人民检察院、旗城镇管理执法大队、烟草公司、萨拉齐镇回民社区、苏波盖乡、林业局,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视察了“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在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旗政府“七五”普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在座谈会上建言献策,在加强普法重点对象、深化法律六进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0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土右旗人大视察活动的开展,对全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起到了积极的督导推动作用,促进了“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周志国)

实地走访底数清 严格落实情况明

包头讯 连日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青福镇司法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该所通过监狱、看守所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刑满释放人员家属、所在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实地走访了解他们的家庭环境,并结合实际情况为其安排联系好相关事宜。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法制教育,避免刑满释放人员再次违法犯罪的发生;由社区工作人员向他们说明疫情形势和安置工作的意义,要求他们服从管理,及时汇报,确保做好隔离工作。此外,联合社区、辖区派出所通过网格的形式逐一核实辖区内所有刑满释放人员的基本情况,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

在疫情防控的严峻时期,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坚守本职,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制度,上门测量体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接收、安置、帮扶等工作,确保其安全顺利度过疫情特殊时期。(张卉宛)